

專業科目(2)：郵政法規大意

- 注意：①本試卷正反兩頁共 65 題，第一部分 1~40 題，每題 1.25 分；第二部分 41~65 題，每題 2 分。
限用 2B 鉛筆在「答案卡」上作答。
②本試卷皆為單選選擇題，請選出最適當答案，答錯不倒扣；未作答者，不予計分。
③答案卡務必繳回，違者該科以零分計算。

第一部分 (第 1~40 題，每題 1.25 分)

- 中華(臺灣)郵政公司為辦理各項業務，設於各地之營業處所，稱為：
 - 郵政代辦所
 - 郵局
 - 郵政分公司
 - 郵政營業處
- 下列何者為中華(臺灣)郵政公司發行，具有交付郵資證明之票證？
 - 郵政禮券
 - 郵政匯票
 - 郵票
 - 郵政認知證
- 中華(臺灣)郵政公司得經營下列何種保險？
 - 年金保險
 - 責任保險
 - 保證保險
 - 簡易人壽保險
- 中華(臺灣)郵政公司得經營下列何種業務？
 - 旅客運送
 - 信用貸款
 - 信託業務
 - 儲金匯兌
- 萬國郵政公約各會員國間相互約定，發售及兌換回信郵票之一種有價證券，稱為：
 - 國際郵簡
 - 郵政認知證
 - 國際匯票
 - 國際回信郵票券
- 郵件得否扣押？
 - 非依契約，不得扣押
 - 非依法律，不得扣押
 - 非經交通部同意，不得扣押
 - 非經行政院同意，不得扣押
- 郵件在航運發生海難時，須否分擔共同海損？
 - 不分擔共同海損
 - 分擔 2 分之 1 共同海損
 - 分擔 3 分之 1 共同海損
 - 分擔 4 分之 1 共同海損
- 有關中華(臺灣)郵政公司服務人員因職務知悉他人秘密者，下列敘述何者正確？
 - 有保守秘密之義務，至離職為止
 - 有保守秘密之義務，離職者亦同
 - 有保守秘密 3 年之義務
 - 有保守秘密 5 年之義務
- 無行為能力人或限制行為能力人，關於郵政事務對中華(臺灣)郵政公司所為之行為，下列敘述何者正確？
 - 須經父母同意
 - 須經監護人同意
 - 須經法院同意
 - 視為有行為能力人之行為
- 有關國際郵件事務，下列敘述何者正確？
 - 優先適用民法規定
 - 優先適用郵政法規定
 - 優先適用國際郵政公約規定
 - 優先適用消費者保護法規定
- 儲戶逾五年無交易活動或未為其他申請，中華(臺灣)郵政公司自最後往來滿五年之日起，做如何處理？
 - 停止儲戶查詢帳戶
 - 停止儲戶終止帳戶
 - 停止給息
 - 停止通知
- 下列何種儲金，每一人或每一團體僅得為一戶？
 - 壽險儲金
 - 定期儲金
 - 劃撥儲金
 - 存簿儲金
- 中華(臺灣)郵政公司辦理郵政儲金之利率，應以年率為準，並於何處揭示？
 - 總公司
 - 各責任中心局
 - 營業場所
 - 各投遞中心
- 下列何者非為郵政儲金之運用範圍？
 - 投資長期票券
 - 轉存中央銀行以外之其他金融機構
 - 轉存中央銀行
 - 投資受益憑證及上市(櫃)股票
- 存簿儲金，儲戶計息之最高存款限額，由中華(臺灣)郵政公司擬定，報由主管機關核定之，超過限額之數，應如何計算利息？
 - 按較低利率付息
 - 減半付息
 - 照樣付息
 - 不給利息
- 依郵政儲金匯兌法所處中華(臺灣)郵政公司之罰鍰，經限期繳納，屆期不繳納者，應如何處置？
 - 再次通知繳納
 - 加重罰鍰
 - 停止營業
 - 強制執行
- 郵政儲金匯兌業務受下列何者監督？
 - 交通部
 - 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 中央銀行
 - 經濟部
- 中華(臺灣)郵政公司辦理外匯業務違反外匯法令之規定者，下列何者得視情節之輕重，停止其一定期間經營全部或一部外匯之業務？
 - 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 交通部
 - 中央銀行
 - 經濟部
- 郵政匯票受款人之兌領請求權，自何時起算，三年間不行使，因時效而消滅？
 - 收票日
 - 發票日
 - 到期日
 - 背書日
- 中華(臺灣)郵政公司新增外幣買賣業務之許可，無需經由下列何機關核定？
 - 交通部
 - 經濟部
 - 中央銀行
 - 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 郵政簡易人壽保險之資本，由交通部報請何者核定？
 - 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 立法院
 - 行政院
 - 監察院

- 22.由第三人訂立之保險契約，其權利之移轉或出質，非經何人書面同意，不生效力？
 ①被保險人 ②要保人 ③受益人 ④經紀人
- 23.要保人於何時得向保險人聲明終止保險契約？
 ①保險費已付足一年以上時 ②保險費已付足二年以上時
 ③隨時 ④保險期間已經過一年以上時
- 24.要保人申請恢復保險契約效力時，何人對於保險人之書面詢問，應據實說明？
 ①要保人及受益人 ②要保人及被保險人 ③被保險人及受益人 ④要保人、被保險人及受益人
- 25.要保人在保險契約滿期前或保險事故發生前，除保險契約另有約定外，得變更受益人。但被保險人為第三人時，應先得何人之書面同意？
 ①保險人 ②要保人 ③被保險人 ④受益人
- 26.由第三人訂立之保險契約，已經被保險人書面同意，被保險人仍得於何時以書面通知保險人及要保人撤銷之？
 ①隨時 ②保險費已付足一年以上時
 ③保險費已付足二年以上時 ④受益人死亡時
- 27.被保險人依規定行使其撤銷權者，視為何人終止保險契約？
 ①保險人 ②被保險人 ③要保人 ④受益人
- 28.要保人未指定保險契約之受益人時，以被保險人死亡為保險給付事由者，其保險金額作為何人之遺產？
 ①要保人 ②被保險人 ③保險人 ④要保人及被保險人
- 29.下列有關保險人解除權行使之敘述，何者錯誤？
 ①自保險人知有解除之原因後，經過一個月不行使而消滅
 ②自保險契約訂立至保險事故發生日滿二年，即有可以解除之原因，亦不得解除保險契約
 ③自恢復保險契約效力至保險事故發生日滿二年，即有可以解除之原因，亦不得解除保險契約
 ④自保險契約訂立或恢復保險契約效力至申請理賠日滿二年，即有可以解除之原因，亦不得解除保險契約
- 30.簡易人壽保險之保險費付足幾年以上者，要保人得以保險單為質，向保險人申請借款？
 ①半年 ②一年 ③一年半 ④二年
- 31.下列文件或物品，何者禁止交寄？
 ①通信秘密之文件 ②放射性物品
 ③立案機構以特殊方法封裝互寄之易壞生物學物料，經相關主管機關核發運輸憑照之易燃、易爆裂或其他危險物品
 ④寄往日本之包裹內裝不夾泥土之無害活紅蚯蚓者
- 32.依郵件處理規則規定，下列何地區之郵件郵政公司應按址投遞？
 ①深山 ②孤島
 ③羊腸小道在二公里以上，非郵路所必經之地區 ④偏遠地區住戶或村落，平均一個月郵件在四十件以上者
- 33.依郵件處理規則規定，郵件招領期間之起算點？
 ①自通知招領之日起算五日 ②自通知招領之次日起算五日
 ③自通知招領之日起算十五日 ④自通知招領之次日起算十五日
- 34.下列何者不得按印刷物付費交寄？
 ①手寫之著作稿或新聞稿 ②印刷之學生成績單、在學證明書雖經填寫而在國內互寄者
 ③畫片、名片、致賀或慰唁卡片上，書寫禮節慣用語句
 ④寄交或發自公立或立案學校之學生作業經批改而加註與作業有直接關係之任何評語者
- 35.郵件封面之書寫方式，下列敘述何者錯誤？
 ①函件除信函及明信片外，應於封面上註明種類以供辨認；未註明者，按信函付費交寄。寄往國外函件之封面，應以國際郵務通用之法文或英文註明函件種類或寄遞方式
 ②郵件應分別書寫收件人、寄件人之姓名、詳細地址及郵遞區號，字體長寬大於四公厘，字跡應清晰。但寄件人指定投遞地區或行業之大宗郵件，經郵局同意，得免書寫收件人姓名、地址及郵遞區號
 ③直式信封直寫者：收件人地址書於右側，郵遞區號書於右上角紅框格內，姓名書於中間位置；寄件人姓名、地址書於左下側或背面，郵遞區號書於左下角紅框格內
 ④橫式信封橫寫者：收件人郵遞區號、地址、姓名依序分行書寫於信封中間偏右位置；寄件人郵遞區號、地址、姓名書於右上角或背面。但寄國外者，依各國規定書寫
- 36.有關郵件封裝之規定，下列敘述何者正確？
 ①玻璃物品或其他脆弱物料，應裝於金屬、木質、強力塑膠質料或硬紙箱匣內，但不須以紙、木屑或其他任何具有適當保護力之物料填實之為必要
 ②郵件得使用釘書機或安全鈕扣封裝。除明信片、硬紙片作成之印刷物及成捲者外，其餘函件應裝入封套並緘封交寄
 ③寄件人得使用二個透明口洞之信封裝寄郵件
 ④郵件未妥為封裝，致發生污毀其他郵件、郵政設備或傷害郵政服務人員者，收件人亦應負損害賠償責任
- 37.書明專用箱袋號數郵件之處理方式，下列敘述何者錯誤？
 ①非掛號郵件，均投置箱袋內，由租用人自行開取
 ②掛號郵件，郵局僅將通知單或書有「掛號郵件待領」字樣之小牌投置箱袋內，由租用人憑原留印鑑領取，領取前，寄件人不得申請撤回或更改收件人姓名、地址
 ③限時專送或快捷郵件並書有專用箱袋號數及收件人地址者，除依規定逕予招領或另有特別約定者外，無論是否掛號，均按址投遞
 ④報值包裹、保價郵件及投交收件人親收之國際掛號函件，逕予招領，蓋用收件人印章

38.下列敘述何者正確？

- ①寄件人一次交寄之函件在一百件以上且種類相同者，得依規定交付資費後，由郵局逐件加蓋「郵資已付」戳記，為交付資費之證明。但快捷郵件及包裹訂約戶之寄件人，不受上述交寄件數之限制
- ②郵票、明信片、特製郵簡、特製信封等出售品，一經售出，除當場聲明有瑕疵者外，不得請求退還。但因交寄郵件需要，得以所購上述出售品向郵局換取不同面額之等值票品使用
- ③寄件人每次交寄之函件在一千件以上且種類相同者，得向所在地郵局申請經與管轄責任中心局簽訂「自行加印郵資已付戳記交寄大宗郵件合約書」及發給許可證，由寄件人於封套上依照郵局規定位置及格式，自行加印「郵資已付」戳記之符誌，並向指定之郵局交寄
- ④自印「郵資已付」戳記之郵件，應向指定之郵局交寄；非向指定郵局交寄者，應當場交付郵資，其未貼足郵票自行投入信箱信筒者，退還寄件人

39.郵件申請改投或改寄新地址之有效期間為何？

- ①自申請之日起以一個月為限
- ②自申請之日起以二個月為限
- ③自申請之日起以三個月為限
- ④自申請之日起以六個月為限

40.掛號函件改投遞其服務處所或其他指定處所地址之申請，其有效期限為何？

- ①自申請之日起以一個月為限
- ②自申請之日起以三個月為限
- ③自申請之日起以六個月為限
- ④不受時間限制

第二部分（第 41~65 題，每題 2 分）

41.持有經廢止之郵票者，自廢止之日起多久期間內，得向中華(臺灣)郵政公司換取新票？

- ①二個月
- ②三個月
- ③六個月
- ④一年

42.郵票之價格，由下列何機關核定？

- ①行政院
- ②立法院
- ③交通部
- ④中華(臺灣)郵政公司

43.有關污損之郵票，下列敘述何者正確？

- ①仍可繼續使用
- ②只能貼用於普通信函
- ③可向郵局換領新郵票
- ④失其效用

44.郵件收件人有二人時，應如何投遞？

- ①須二人共同領取
- ②得向其中任何一人投遞之
- ③須二人協商推派一人代表領取
- ④由郵局及收件人全體協商辦理

45.郵政服務人員為遞送郵件，經過道路、橋樑等交通線路時，下列敘述何者正確？

- ①有優先通行權
- ②無優先通行權
- ③遞送快捷郵件或限時郵件時，始有優先通行權
- ④戰時或軍事演習時，始有優先通行權

46.寄件人或收件人郵件遺失、被竊或毀損之補償請求權，自郵件交寄之日起，逾多久期間不行使而消滅？

- ①三個月
- ②六個月
- ③一年
- ④三年

47.下列敘述何者正確？

- ①壽險儲金之利息，應免一切稅捐
- ②定期儲金之利息，應免一切稅捐
- ③劃撥儲金之利息，應免一切稅捐
- ④存簿儲金之利息，應免一切稅捐

48.郵政匯票遺失，受款人申請掛失，經查原匯票業經兌領，中華(臺灣)郵政公司應如何處理？

- ①可受理掛失
- ②拒絕受理掛失
- ③請受款人找保證人後，可受理掛失
- ④面額 1 萬元以下者，可受理掛失

49.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得隨時派員，攜帶證明文件，檢查中華(臺灣)郵政公司之何項業務？

- ①儲金開戶業務
- ②郵遞業務
- ③集郵業務
- ④郵件招領業務

50.存簿儲金，儲戶計息之最高存款限額，於下列何種對象適用之？

- ①政府機關
- ②公益法人
- ③自治團體
- ④郵政員工

51.下列何種帳戶，得申請領用劃撥支票？

- ①存簿儲金
- ②定期儲金
- ③劃撥儲金
- ④壽險儲金

52.公眾以一定金額委託郵政公司轉付與國外受款人，及接受通匯國匯入轉付與國內受款人之業務為下列何者？

- ①國內匯兌
- ②國際匯兌
- ③入戶匯款
- ④跨行匯款

53.下列有關簡易人壽保險的敘述，何者正確？

- ①簡易人壽保險對於被保險人，免施以健康檢查
- ②非中華民國國民，亦得為被保險人
- ③以他人為被保險人時，須保險人與被保險人有保險利益
- ④所有保險業者經營簡易人壽保險業務，均適用全部簡易人壽保險法之規定

54.郵政簡易人壽保險之資金係指下列何者？

- ①業主權益
- ②保單價值準備金及各種責任準備金
- ③業主權益及保單價值準備金
- ④業主權益及各種責任準備金

55.保險人解除保險契約時，如保險費已付足一年以上，要保人得依規定，申請返還下列何者？

- ①責任準備金
- ②保單價值準備金
- ③應得之保單價值準備金
- ④已繳付保費

56.下列有關郵政簡易人壽保險的敘述，何者正確？

- ①保險契約僅得由本人訂立，不得由第三人訂立之
- ②保險人得代位行使要保人或受益人因保險事故所生對於第三人之請求權
- ③郵政簡易人壽保險資金之運用，不包括存款
- ④郵政簡易人壽保險之會計帳務，應獨立處理之

- 57.下列有關簡易人壽保險的敘述，何者正確？
- ①續期保險費未交付者，保險人免催告
 - ②寬限期間為自當期繳費日起算一個月
 - ③被保險人於寬限期間發生之保險事故，保險人不負保險責任
 - ④保險契約停止效力後，被保險人發生之保險事故，保險人不負保險責任
- 58.經保險人同意恢復效力之保險契約，溯自何日起恢復效力？
- ①寬限期間屆滿之日
 - ②寬限期間屆滿之次日
 - ③繳清應繳保險費及其利息之日起
 - ④繳清應繳保險費及其利息之次日起
- 59.依郵件處理規則規定，下列有關郵件種類之敘述何者錯誤？
- ①函件之全部或一部屬於通信性質者，除另有規定外，為信函
 - ②中華(臺灣)郵政公司發行，用整張紙幅折疊而成，封面印有郵資符誌，內面供書寫通信之用，交寄時必須各邊妥封者，為特製郵簡
 - ③所稱雜誌，為每日或每隔六日以下按期發行者；所稱新聞紙，為七日以上三個月以下按期發行者
 - ④寄件人以紙張或其他印刷材料印製，而不屬信函、明信片及其他具有通信性質之文件，為印刷物。印刷物本件或封面上註記有各種文字符號，足以構成通信性質者，應按信函交寄
- 60.特製郵簡夾寄任何附件時，其處理手續，下列敘述何者錯誤？
- ①國內郵簡夾寄任何附件時，應劃去「郵簡」字樣，改按信函寄遞
 - ②國際航空郵簡夾寄任何附件時，經退還寄件人補足航空信函資費者，得劃去「航空郵簡」字樣及其同義之國際郵務通用文字，改按航空信函寄遞
 - ③國際航空郵簡無法退還者，應劃去「航空郵簡」字樣及其同義之國際郵務通用文字，改按水陸郵路寄遞
 - ④任何人向郵政公司申請自印之郵簡，如有夾寄任何附件者，不予收寄
- 61.有關郵件之特別處理，下列敘述何者錯誤？
- ①郵件在國內指定之地區間互寄或經外國郵政機構同意與其指定之郵局間互寄，以最快速方法優先處理，並在約定之時間內送達收件人者，為快捷郵件
 - ②國內快捷郵件延誤送達，經查明為郵局之過失所致者，原寄郵局或投遞郵局應憑交寄執據或郵件封皮，退還除報值費、保價費外，已付資費之百分之五十
 - ③報值郵件或保價郵件之報值金額或保價金額，不得超過內裝文件或物品之實際價值。超過內裝文件或物品之實際價值者，於有損失時，不得請求任何補償
 - ④掛號信函交寄時，加付存證相關資費，依中華(臺灣)郵政公司規定方式繕寫，以內容完全相同之副本留存郵局備作證據者，為存證信函
- 62.依郵件處理規則規定，有關無著郵件，下列敘述何者正確？
- ①無法投遞或依規定不予寄遞之郵件，應由原寄郵局招領揭示三個月，屆期無人領取者，為無著郵件
 - ②內裝之文件或物品係無價值或不得為買賣標的者，自郵件交寄日起屆滿查詢期限六個月後銷燬之。其性質易於腐壞或不能久存者，得由郵局隨時銷燬之
 - ③內裝文件或物品係有價值或得為買賣標的者，自郵件交寄日起滿三年無人認領者，即變賣之；其性質易於腐壞、不能久存或數量有消滅之虞者，得先行變賣，並將價款保存至郵件交寄日起滿三年為止
 - ④無著郵件經指定之郵局拆閱後，無論是否能獲知寄件人地址，一律不予退還
- 63.有關郵件運遞，下列敘述何者錯誤？
- ①寄交停泊港埠之船舶或其船員之郵件，向該船舶遞交，不能向船舶遞交者，得向其所屬之機關或公司遞交之
 - ②寄交停泊港埠之本國或外國軍艦之郵件，向該艦艦長所指定之收件地址遞交之。外國軍艦之郵件，未經指定收件地址者，得向其使領館或經其指定之地址遞交
 - ③掛號郵件應由收件人、代收人、代理人、同居家屬或收件地址之接收郵件人員、管理服務人員或郵件收發處收領
 - ④包裹重量在三公斤以上，其收件人地址車輛通行不便，應通知收件人至郵局領取
- 64.有關郵件之查詢及補償，下列敘述何者正確？
- ①查詢期限，國內郵件自交寄之次日起算六個月，國際郵件自交寄之日起算六個月；逾期限者，郵局得不予查詢，並不負補償責任
 - ②郵件經查詢，有遺失、被竊或毀損，依法應予補償者，郵局應儘速支付補償金，至遲應自查詢之翌日起六個月內為之
 - ③國內掛號函件之補償金額，每件為新臺幣五百七十五元；國際掛號函件，每件依國際貨幣基金特別提款權三十計算單位，計算補償金額；掛號印刷物專袋，每袋依國際貨幣基金特別提款權一百五十計算單位，計算其補償金額
 - ④國內掛號包裹及國內快捷郵件，採定額補償制，每件補償金額新臺幣一千一百五十五元。國際包裹及國際快捷郵件之補償金額，依國際貨幣基金特別提款權，每件以四十計算單位及每公斤四點五計算單位，混合計算其數額
- 65.有關混合交寄郵件，下列敘述何者錯誤？
- ①不同費率之郵件，得併裝為一件，於封面註明「混合交寄」字樣後寄遞，其總重量不得逾其中最高限重之郵件重量
 - ②計費方式按各件不同費率分別計算後合計之
 - ③混合交寄郵件，未於封面註明「混合交寄」字樣，而按較低之費率交付郵資者，應依「混合交寄」之費率，向收件人補收欠資及欠資手續費
 - ④封面註明「混合交寄」字樣，而未付足郵資者，補收欠資及欠資手續費。收件人拒付或怠於交付時，依無法投遞郵件之規定處理